

國立陽明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二會議室

主席：梁校長賡義

紀錄：劉芹君

出席：梁賡義、許萬枝、林芳郁、羅世薰、姜安娜、林茂榮、林幸榮、邱爾德、陳旭芬、魏素華、邱文祥、黃嵩立、吳肖琪、鄧宗業、李士元、林姝君、洪善鈴、張國威、高閻仙、范明基、徐明達、張正、蔚順華、王瑞瑤、孫光蕙、王子娟、于湫、李怡娟、傅大為(王文基代)、郭文華、王文基、邱榮基、劉影梅、洪光明、郭耿綸

請假人員：高毓儒、陳震寰、周穎政、廖淑惠、張智芬、馮濟敏、陳美瑜、李俊信、蔡仁富、楊季哲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肆、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本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計有 4 項提案討論案及 6 項臨時動議案，其決議及執行情形如下：

提案討論部份：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 條之 1、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及附表乙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函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以 100 年 8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1000141656 號函核定，且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刻正由教育部以 100 年 10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00181984B 號函送銓敘部轉陳考試院核備中。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擬審議本校各學院提報 102 學年度系所學位學程增設申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本案經提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同意護理學院「健康促進與社區護理研究所」碩士班增設申請案，惟有關增設研究所之名稱建議修正為「社區護理與健康促進研究所」；又依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同意有關增設研究所之中英文名稱，請護理學院再予斟酌確認後，逕送教務處辦理後續報部審查事宜。

本案教務處依教育部 102 學年受理日程，將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前完成報部，並俟教育部審核後函知本校審查結果。

第三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研人員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函報教育部，並依教育部 100 年 8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32738 號函復之說明修正後，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追認。

第四案為研發處所提擬修正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辦法」部份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本案經提第 37 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研發處已據以執行。

臨時動議部份：

第一案為吳榮燦委員所提有關本校化學實驗使用之化學排氣櫃，現由各實驗室個別維護，惟維護程序專業而複雜，建請校方是否可以統一維護並定期檢查，以維環境安全，經決議建請環安中心與相關單位研議，並視需要提行政會議討論。

本案環安中心已函請各單位填覆化學排氣櫃數量表，以規劃 101 年度本校實驗場所「化學排氣櫃(Cheical Hood)裝置系統檢查維護」合約事宜，相關檢查維護費用將由校方支應，設備維修費用則由單位或場所負責人負擔。

第二案為張智芬委員所提有關新進教師聘任程序，經系級教師評審委

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方建立「隨到隨審」之機制，以加速新聘教師聘任，並便於新聘人員能預作相關安排，經決議建請人事室研議辦理。

本案人事室已提 100 年 6 月 1 日校教評會討論，建議爾後有類此急迫之聘任案，改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經討論決議：「緩議，請人事室先將校教評會 2 次會議之開會日期間隔拉長，並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統一訂定開會日期並提前通知校教評委員。」100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教評會開會時間為 101 年 4 月 18 日(週三)及 6 月 20 日(週三)，業以 100 年 7 月 7 日陽人字第 1002003003 號函知校教評委員及各教學單位知照，各單位如有提案，相關資料請於開會 2 週前送達人事室。

第三案為孫光蕙委員所提有關校內各項獎助審查，是否可能改以線上審查，以減少紙本作業，經決議請研務處與相關單位研議辦理。

本案研發處已遵囑辦理，100 年度育成型研究計畫及 101 年度振陽計畫已開始執行線上審查機制。

第四案為鄒安平委員所提有關本校約聘之專案教師轉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之程序，可適從之法源依據；經人事室說明依據本校「進用專案教師、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第 12 點，本校專案教師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時，應依新聘人員聘任程序重新審查。惟本校專案教師之聘任程序，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已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故轉任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於院教評會複審時是否需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由院教評會共議之。

本案人事室已於會中詳細說明，並請相關單位參照辦理。

第五案為蔚順華委員所提有關研究大樓轉往滎陽隧道之下坡轉彎處，因道路兩側均設有停車格，且汽、機車於下坡路段車速較快，建議是否取消部份停車格，以增寬行駛道路，防止發生行車事故，經決議請總務處研議辦理。

本案總務處為兼顧交通安全與師生同仁對於停車空間需求，已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派員現勘校園道路，將取消該路段上

行與下行各 1 個停車格，並將雙黃實線以槽化線處理，於近期施工。

第六案為張正委員所提因應未來學術環境變化，學校宜強化主動出擊能力，建議學校辦理管理策略相關討論會，或者尋求專業的管理公司，嘗試以更早計畫做好從容應對；經許副校長及王主秘說明，對於校務未來發展，奉校長指示各處將就相關業務之任務規劃工作小組，以邀請教師一同腦力激盪，思考未來可能面臨的挑戰及因應作為；另，秘書室擬於本(100)年度 9 月份辦理共識營，目前規劃有學校定位、教務發展、行政法規、永續經營與募款等四項討論主題。

本案秘書室業於 100 年 9 月 1 日、2 日辦理 100 學年度校務共識營，由校內單位就人事、會計及採購等相關法規面應注意事項作專案報告，並邀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吳秀光教授、台北醫學大學董事會李祖德董事長、臺灣大學湯明哲副校長、銘傳大學王金龍副校長專題演講，活動圓滿完成。

與會人員意見：有關前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二案所提新進教師聘任程序一案，除人事室已統一訂定校級教評會開會日期並提前通知以外，為能加速新聘教師聘任，是否有其他可能簡化途徑，以增進用人之彈性。(醫學院邱文祥院長所提)

代主席裁示(許副校長)：請人事室再作研議並提校教評會討論。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學院院長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學院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全院教師普選教授或副教授擔任，選舉時應考量院內各系、所、領域人數之分配及代表性，其餘委員由校長敦聘之。而解聘之程序，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第 8 條

規定，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提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得報請校長解聘。

二、本案依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就本校學院院長遴選辦法中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請人事室研議辦理。爰擬修正解聘程序為在任期內，由院務會議決議，得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以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系所主管遴選係由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系所推薦遴選委員至多佔總數二分之一，由系所會議選舉。其餘委員由院長敦聘並報請校長核定之。而解聘之程序，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在任期內，由系所會議提議，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得報請校長解聘。

二、本案依 100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37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就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中解聘程序之位階酌予修正，請人事室研議辦理。爰擬修正解聘程序為在任期內，由系所全體專任教師四分之三以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提議，得由院長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

三、本案業經 100 年 8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討論決議通過，以及 100 年 10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修正通過。

四、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0 年 6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100521 號函示，請各校依部修訂之「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並於本學期內完成修正程序後報部核定。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8 日本校第 8 屆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經 100 年 11 月 16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等資料如附。

決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有關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本校學生申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改由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若干人後，由校長遴聘教師八人，惟有關校務會議推選校內專任教師之人數，請學務處研議後，逕提校務會議討論；其餘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要點於 93 年 5 月制訂，因近年來相關法規陸續頒布，擬修正本要點部份條文以符合現行法令及現況所需。
-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0 月 24 日本校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以及 100 年 11 月 30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主管會報討論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等資料如附。

決議：照案通過，惟本要點第二點有關人體試驗暨倫理委員會之任務項目相關規範，建請研發處另予研議酌修。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於宜蘭縣壯圍鄉規劃設置生物醫學科技園區案之未來發展策略方向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生物醫學科技園區籌設計畫案，前經本校第 19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92 學年度第 1、2 次臨時校務發展委員會議，以及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爭取於宜蘭地區設立第二校區。宜蘭縣政府於 93 年 1 月 28 日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允諾協助本校宜蘭分部設置事宜，包括爭取設校計畫核定、協助校地取得、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完成整地排洪及聯外道路工程、於周邊辦理都市規劃、爭取相關產業與本校進行產學合作等；並同意依實際設校進度及經費需要，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建校經費總額度新台幣 10 億元。
- 二、然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將東北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延伸至宜蘭縣部份濱海地區，本基地已納入該風景特定區範圍內，故宜蘭縣政府續於 97 年 5 月 20 日、97 年 6 月 24 日來函詢問本校相關進度；本校以 97 年 6 月 16 日、97 年 7 月 8 日函復說明本校目前正積極推動附設醫院興建工程案，生物醫學科技園區將配合附設醫院之發展方向規劃。
- 三、為確實控管國立大學分校分部園區校區開發計畫進度，教育部以 100 年 5 月 26 日臺高(三)字第 1000087944 號函，請各校就目前審核通過同意籌設但尚未開發完成或已申請尚未核准之計畫，重新檢討其必要性及效益性，開發進度延宕者，應覈實檢討落後原因，修正開發期程並擬定查核點，以供教育部控管開發進度。倘因土地取得或開發經費籌措問題等因致遲無法開發，學校應審慎評估是否停止計畫執行，並研提後續撤案之規劃。並依 100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國立大專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會議」決議，後續各校倘未確依開發進度推動，將依據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已同意籌設之分部，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 1 年以上者，

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至開發計畫尚未核定之本校宜蘭分部開發計畫應於 100 年底前通過審查，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撤銷計畫，並應將土地歸還原所有機關。

四、承上，教育部以 100 年 8 月 12 日臺高(三)第 1000142603 號函，請學校就本校分校分部園區校區開發計畫，將檢討說明、改進措施及修正開發期程或撤案規劃等報部；本校已依限完成報部。惟教育部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884535F 號函復本校，仍請本校於 100 年底前通過籌設計畫書審查，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撤銷計畫，並應將土地歸還原所有機關。

五、因本案涉及本校分部籌設及未來發展策略方向，奉 鈞長裁示，提請本會議討論，本案相關資料如附。

決議：學校於宜蘭之發展宜以附設醫院為重，如宜蘭縣政府有其他規劃，本校亦樂觀其成。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